

辽宁科技大学文件

教发〔2019〕22号

关于印发《辽宁科技大学 本科教学荣誉评选细则》的通知

学校直属各单位：

为了表彰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全身心地投入教学，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工作氛围，学校制定了《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荣誉评选细则》，并经2019年7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辽宁科技大学本科教学荣誉评选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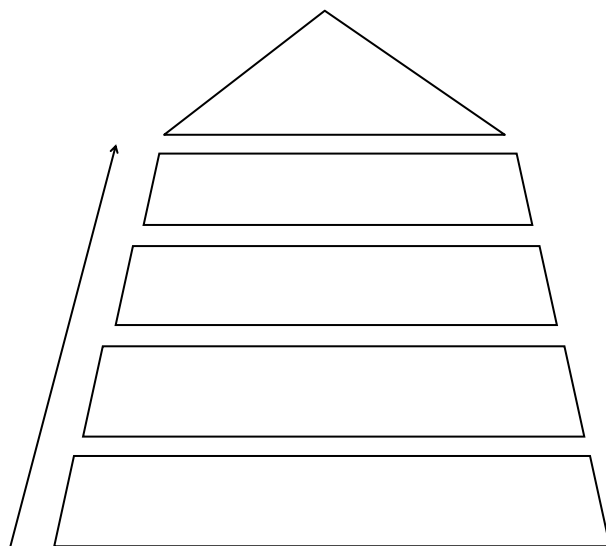
宁波科技大学本科教学



细则

为了表彰在教学工作中表现突出的教师，鼓励广大教师全身心地投入教学，在全校形成爱岗敬业、奋发向上、教书育人的工作氛围，特制定本评选细则。

1. 院级优质课堂奖
2. 校级优质课堂奖
3.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4. 校级教学名师
5.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文明修养、治学态度等方面严以律己，为人师表；

2. 教学理念先进，能有效地设计和组织教学，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善于激发学生的学习热情，培养学生独立思考和自主学习的能力；

3. 在课堂教学中实现有效互动或运用信息技术实施线上线

下混合式教学以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课堂教学效率；

4. 近一学年教学工作量不低于教师本人职称的额定工作量；
5. 近一学年面向本科生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

(二) 院级优质课堂奖

评选对象为具有三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统计时间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教学精力投入大，教学能力强，教学水平高，教学工作认真负责的优秀教师。申报条件如下：

1. 课堂教学以学生的成长和发展为目标，尊重教学，以学生为中心设计教学活动；
2.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学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进行改革并取得一定成效。
3. 近一学年学生评教排名均在学院前 50%。

(三) 校级优质课堂奖

在具备院级优质课堂奖评选条件的基础上，需具备以下条件：

1. 课堂教学过程中，能够采取“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理念的落地措施；
2. 积极推进 OBE 理念引导下的教学设计，并取得显著成效；
3.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板书设计大赛或教案大赛中获得过其中一项赛事的二等奖及以上奖级。

(四)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

评选对象为具有五年以上高校教学经历，积极参加教学研究

和改革，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上有建树的骨干教师。

1. 必需条件

(1) 三年内获得过校级优质课堂奖；

(2) 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必须在学校组织的青年教师课堂教学大赛、教学创新大赛、板书设计大赛或教案大赛中获得过其中一项赛事的一等奖；

(3) 近一学年教学质量考核均排在本单位的前 40%。

2. 选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

(1) 积极钻研教学业务，在教育思想、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开展深入研究，在省级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教学研究论文一篇以上（含一篇）；

(2) 担任校级及以上“金课”负责人；

(3) 主持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至少一项；

(4) 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二）或二等奖（主持）；

(5) 注重培养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科研能力，指导学生在创新创业各类竞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6) 近三年出版过校企合作教材。

（五）校级教学名师

根据省级教学名师要求，需具备以下条件：

1.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具有 20 年以上（含 20 年，统计时间截至上一年 12 月 31 日）高校教学经历；

3.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近三年面向本校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学时数不少于 64 学时/年；且每学年至少完整讲授一门本科课程（理论课或实验课）；对本科人才培养作出突出贡献；

4.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提高授课水平，为教学梯队建设作出重要贡献；

5. 外语水平高，发表外文论文，外文交流能力强；

6. 在教育领域和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

（六）校杰出教学贡献奖

高校教龄满 20 年，长期在本科教学一线工作，立德树人，业绩卓著，为学校人才培养作出重要贡献，在高等教育领域取得突出成就的资深教师。

1. 必需条件

（1）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对形成合理的教学梯队作出重要贡献；

（2）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积极参与教学改革，创造性地开展教学活动，取得标志性的教学成果，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优秀。

2. 选择条件（需满足以下条件中任意两项）

（1）所主持项目曾获得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及以上；

(2) 五年内至少获得过两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且曾获得过校级“教学名师”称号或五年内获得过一次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且曾获得过省级“教学名师”称号；

(3) 担任省级及以上“金课”负责人；

1. 欲参评院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必须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初填写《辽宁科技大学优质课堂奖申报表》并提交给所在教学单位参加评选。

2. 欲参评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必须于每学年的第二学期期初将《辽宁科技大学优质课堂奖申报表》提交至所在教学单位，由教学单位审核汇总后，确定人选提交至学校，推荐人数不得超过任课教师的 7%。

3. 获得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经所在教学单位审核推荐，可以申报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各教学单位推荐人数不得超过本单位任课教师人数的 3%。

4. 校级教学名师由各教学单位组织推荐。

5.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由教学单位按照评选标准审核，拟推荐人选需在教学单位网站主页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方可向学校提交申报材料。

1. 院级优质课堂奖由各教学单位制定包括教学内容、教学设

计、教学方法、教学秩序、教学态度、教学效果等因素的评选规则，并负责组织全部评选活动，在第二学期期末按任课教师人数10%的比例确定本单位院级优质课堂奖名单，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备案。

2. 申报校级优质课堂奖的教师需作优质课堂自我评价(1500字左右文字材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学院负责人对候选人作出评价报告(600字左右)。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对优质课堂奖候选人组织评审组(成员由校督导组、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进行综合考评，包括：对每位候选人随堂听课，分层次组织学生访谈，随机抽取监控视频四到五次进行“课堂教学观察”等对候选人进行考查评审后，报校教学单项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3. 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由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教学单位推荐的候选人进行预评选，专家组对申报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专家听课)、教学工作规范程度、教学改革研究成果、精品资源共享课、出版教材、科研促进教学及随机抽取监控视频四到五次进行“课堂教学观察”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详见辽宁科技大学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预评选指标体系)后，报校教学单项奖评审委员会评审，并提交校党委会讨论，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4. 校级教学名师由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校内专家组对照省级教学名师的评审指标体系逐项打分，评审结果报送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在教务处网站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并推荐参评省级和国家级“教学名师”。

5. 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由各教学单位根据评选条件最多推荐一名候选人，由教务处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定，审核结果提交校党委会审议，审议结果在教务处网站上公示一周，公示期结束并确认无异议后正式发文公布。

1. 近两年内发生过重大教学事故者，不得参评以上奖项。

2. 凡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有学术不端行为，取消“校杰出教学贡献奖”称号。

3. 获得“校级教学质量优秀奖”者，次年不得申报该奖项。

4. 获得“校杰出教学贡献奖”后将不再参评其他教学荣誉奖项。